清晨，她在街头被陌生女子打了一耳光

长沙一小区精神疾病患者缺乏监护怎么办？今日女报头条号发布后逾百万网友在线讨论

文、图：今日女报 / 凤网首席记者 李立

“啪！”一记清脆的耳光打在脸上，曲丽（化名）顿时感到左脸和嘴唇火辣辣地疼。等她回过神一看，这才发现出手袭击她的，是眼前一名穿着红色碎花裙、40 来岁的女子。但让曲丽疑惑的是，她并不认识这名女子。曲丽迎上前，正想和女子理论，结果却被对方一把推倒在路边的绿化带中。

这是 8 月 5 日清晨，发生在长沙市天心区水竹街口的一幕。很快，围过来的路人将两人分开。随后，曲丽报了警。在调查走访之后，民警告诉她，打她的女子名叫吴燕（化名），和她住同一个小区，是一名精神疾病患者。

在小区业主群里，曲丽说出了自己的遭遇，业主们也是炸开了锅。很多业主担心的是，与一名缺乏监护的精神疾病患者做邻居，会不会让自己，特别是让幼小的孩子面临潜在的暴力危险？我们将此文在今日女报全媒体发表后，截止 8 月 14 日，已有逾百万网友在今日女报头条号上围观、讨论了这个问题。一起来看看吧。

↑图中的绿化带，就是曲丽被吴燕攻击的地方。这里离其所居住的小区仅几百米。

←曲丽说，吴燕那一耳光打得很重，她的眼镜都被打坏了。

突如其来的攻击

“早上我坐丈夫的车一起去上班，中途我下车买早点。谁知道，我刚买完早点往前走，突然就被她打了。”谈起遇袭的经过，家住长沙市天心区层上观邸小区的曲丽至今有些后怕。

曲丽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，她之前并不认识袭击她的女子吴燕。

这次被袭让曲丽想起几个月前的一件蹊跷事。“今年 5 月的一个早上，我在小区外的公交站台等车，突然有个女人冲过来抓住我的手，问‘你是不是打了我儿子？’我莫名其妙，正好等的车来了，我就甩开她的手走了。现在想来，很可能当时遇到的女子就是这次打我的人。”

曲丽并非小区里唯一被吴燕袭击的人。小区另一名居民陈静（化名）告诉记者，也是**今年 5 月，在小区门口的菜市场外，**她曾经被吴燕打过，“我走着路，她过来就是一拳。有熟悉情况的路人告诉我，她有精神疾病，估计是又发病了，让我离远点”。

在小区门口开商店的易倩（化名）也告诉记者，虽然没被打，但她曾几次受到吴燕的“威胁”。“有一次，她跑到我店里指着我质问，说‘你在电梯里为什么对我崽指手画脚’？关键我都不认识她家孩子。她这样找了我两次麻烦了。每次看见她，我就先留意一下她手里拿了东西没有。我不敢招惹，都只敢轻言细语劝她走。”

被打之后，曲丽选择了报警，民警经过调查走访，查到了吴燕的身份及其监护人——妹妹吴玉（化名）的联系方式。“当时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帮我给她的妹妹和前夫杨勇（化名）都打了电话，但他们没接。”曲丽告诉记者，之后，她用自己的手机拨打了二人的电话，这才接通。吴燕的前夫杨勇在电话中向曲丽致歉，但他表示，他与吴燕已于 2011 年离婚，目前吴燕的监护人是其妹妹吴玉。吴玉则在电话中表示她人在武汉，帮不到忙。“她跟我说‘那你报警吧’，我真是哭笑不得。”曲丽说。

扫一扫，看网友观点

不肯服药的病人

8 月 7 日，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联系上了吴燕的前夫杨勇。杨勇告诉记者，他和吴燕于 2000 年结婚，“当年结婚的时候，吴燕就有这个（精神）病”。

“每年病情比较严重的时候，我们都会送她去住院治疗，一住就是几个月。”杨勇告诉记者，像吴燕这样的精神疾病患者的依从性是最差的，“有一年在医院住院，她硬要出院，不让她出院就寻死觅活。她母亲做了干菜，盛在玻璃瓶里给她送去，结果她把玻璃瓶敲碎，拿着碎片要割脉自杀。没办法，医生只能通知我们把她接回来”。

在医院强制治疗一段时间后，吴燕的状态会变好，但仍需每天服药，才能控制病情。杨勇告诉记者，一旦回到家中，吴燕会想方设法不吃药，“有时候含在嘴里不咽下去，趁我们不注意又吐掉”。

因为不肯服药，吴燕的病情得不到有效控制，经常反复**发作。“她一直怀疑我**要害她，连我烧的水她都不肯喝。因为怕我给她‘下毒’，每次出门，她都要把家里的油瓶子带在身上。她每天起床之后就出去了，我经常尾随看她去哪里，结果发现她就是在**外游荡，有时候就在街**头发呆，一站几个小时，深夜都不回家。”杨勇说。

2011 年，心力交瘁的杨勇选择了起诉离婚。最终法院判决两人离婚，杨勇分两次付给吴燕 35 万元，两人原本居住的位于层上观邸小区的一套住房归杨勇所有，两人的孩子小明（化名）由杨勇抚养，同时杨勇每个月付**给前妻和儿子生活费共计 2000** 元人民币。

不堪重负的家人

杨勇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，虽然法院判决房子归他所有，但吴燕在离婚后依旧住在**该房子里，“吴**燕的母亲过世时，留下了位于南门口的一栋老房子，但老房子已经改造为门面出租，我要是不让她住在这里的话，她就无处可去了”。

“她也是个可怜人，虽然我们过不下去，但毕竟夫妻一场，我不忍心赶她走。”杨勇说，已经 17 岁的儿子很懂事，经常从学校回来陪妈妈，虽然他离婚后已经重新组建了家庭，但也经常回小区陪前妻和儿子。

“小区邻居被她打的事我也知道，我也跟被打的邻居表示了歉意。”杨勇**说，小区业主要求把吴燕**尽快送去医院的想法他能理解，“但我已经跟吴燕离婚，对她没有监护的权利和义务，要送她去医院只能是监护人来做，我无能为力”。

8 月 8 日，记者联络上吴燕的监护人——妹妹吴玉。吴玉表示，姐姐的病情她也很担心，“之前每隔一年，我和丈夫、女儿以及她儿子就会送她去精神病专科医院住院，治疗费用很高，需要几万元，而且一次住院最多半年，时间长了医院不同意”。

吴玉还告诉记者，姐姐吴燕最近一次住院是前年年底，“一直住到过年才把她接回来”。虽然她是监护人，但她也不可能时时刻刻守着吴燕，“长期让她住在医院不现实，回到家里，她又不肯吃药”。

“她得的是精神分裂症，老是怀疑别人会害她，也有一定的攻击性。当她的监护人之后，我经常接到电话，都是她打了人。”吴玉说，屡屡闯祸的吴燕让她也觉得很烦，“等她儿子成年，我就不想管她的事了”。

吴玉说，目前她人在武汉，回不了长沙，“大概八月十几号回来吧，回来了我们带她去医院”。

声音

业主：

担心孩子被伤害

曲丽表示，她曾找到小区所在的芙蓉南路社区反映情况，“社区党支部副书记王姝琼告诉我，社区没有执法权，只能够上门调解和劝导。如果要送病人去治疗，还是需要监护人**出面**”。

而在**该小区业主微信群中，许多**业主也十分担心：“要是她打孩子怎么办？”“万一她拿工具袭击人怎么办？”甚至有业主建议，要公布吴燕的照片、姓名和住房号等相关信息。

律师：

曝光精神疾病患者隐私违法

湖南回归线律师事务所律师史建权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，根据《精神卫生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疑似精神疾病患者发生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，或者有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，其近亲属、所在单位、当地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，并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。

对于小区业主想要曝光精神**疾病患者隐私的做法，史建权也提醒，**这样涉嫌违法，“根据《精神卫生法》第四条规定，在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下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属的姓名、住址、工作单位、肖像、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，非法侵害精神疾病患者隐私权的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、民事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”。

公益：

别让精神疾病患者成“炸弹”

湖南省四叶草慈善基金会是一家专业从事精神**疾病患者救助帮扶的**公益组织。**与精神疾病患者打过多年**交道的基金会秘书长程一文告诉今日女报 / 凤网记者，吴燕所在小区居民遇到的问题在生活中并不罕见，“精神疾**病患者不仅是一个公共卫生问**题，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。于患者而言，他们承受着常人难以想象的生理和心理的痛苦与折磨，成为亲人的负担、家庭的累赘。于社会而言，由于缺乏一套规范、连续的治疗和管理体系，众多精神疾病患者‘散落民间’，成为威胁社会公共安全的‘非定时炸弹’”。

程一文说，从目前吴燕的症状来看，她应该正处于发病期，“她的家人、监护人应该尽快带她到医院治疗，病情好转后，再带回家中休养”。同时，程一文呼吁，对于处于稳定康复期的病人，邻居应该多包容理解，患者具备正常沟通能力和思维意识时，可以和患者家属及患者友好沟通，换位思考、相互理解。而政府与社会也应为康复者重返社区、社会助一臂之力。